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
泵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项目名称：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

法 人：郭健

项目负责人：郭健

监测单位：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科苑路南段东侧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科苑路南段东侧

邮政编码：276017

电 话：13954414000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前言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科苑路南段东侧。因 2013 年建设的年产 10000 万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竣工验收专家签字页及验收意见缺失，故补做本次验收，验收内容为 2013 年建设的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和 2020 年建设的 3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占地面积 368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空气加力泵生产设施及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共工程、环保工程等车间及辅助用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2013 年 7 月，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7 月 23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以临环开函[2013]67 号《关于对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中要求该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于 2015 年 4 月委托山东君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完成了《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但是现有资料缺失专家签字页及验收意见。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做了《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编号为 20203713000100000180。项目扩建后全厂年产 40000 套空气加力泵。

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正常生产，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要求，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对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进行自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及其配套的公用、环保工程等。项目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目 录

| | |
|------------------------------------|----|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
| 2 验收依据 | 2 |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
| 2.2 技术规范 | 2 |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
|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
| 3.2 建设内容 | 5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6 |
| 3.4 公用工程 | 7 |
| 3.5 生产工艺 | 8 |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9 |
| 3.7 不符合验收情形 | 9 |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1 |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1 |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4 |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5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6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16 |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9 |
| 6.1 废水执行标准 | 19 |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19 |
| 6.3 噪声执行标准 | 19 |
|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 19 |
| 7 验收监测内容 | 20 |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0 |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2 |
| 8.2 监测仪器 | 22 |
| 8.3 人员资质 | 23 |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3 |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3 |
| 9 验收监测结果 | 25 |
| 9.1 生产工况 | 25 |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5 |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28 |
| 10.1 环保管理机构 | 28 |
|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 28 |
|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 28 |
|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 28 |
|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 28 |

| | |
|-------------------------------|----|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29 |
|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29 |
| 11.2 结论 | 30 |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31 |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3 |
| 附图 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 34 |
| 附图 4 项目现场及主要设备 | 35 |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37 |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41 |
|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44 |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明 | 45 |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46 |
| 附件 6 厂区租赁合同 | 47 |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48 |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5 |

1 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
|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 空气加力泵 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 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 | | | | |
| 投资总概算 | 1000 万元 | 环保投资概算 | 22 万元 | 比例 | 2.2% |
| 实际总投资 | 1000 万元 | 环保投资 | 6 万元 | 比例 | 0.6% |
| 环评编制时间 | 2013 年 7 月 | 开工日期 | 2014 年 7 月 | | |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2015 年 02 月 | 现场监测时间 | 2022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 | | |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 政审批服务局 |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验收工作由来 | 项目竣工申请验收 | 验收工作的组 织与启动时间 | 2022 年 09 月 | | |
| 项目竣工验收检 测单位 |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 项目竣工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 | | |
| 是否编制了验收 监测方案 | 是 | 方案编制时间 | 2022 年 09 月 | | |
| 验收内容 | <p>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核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助的使用情况。</p> <p>核查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p> <p>核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p> <p>核查工程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p> | | | | |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检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4)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5)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6号）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2.2 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017-06-01 实施）；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07月）；

(2) 《关于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开函[2013]67 号）；

(3)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13000100000180）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科苑路南段东侧，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 E: 118°14'29.120", N: 34°59'38.754"。厂区北侧、南侧、东侧、西侧均为厂房。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周边交通便捷，区位条件良好，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科苑路南段东侧处，总占地面积 3680m²，工程场地地形平坦。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等。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具体分布如下：

(1) 生产区：包括机加工车间和装配车间，机加工车间位于厂房东部区域，装配车间位于厂区西部。

(2) 仓储区：原料及成品储存区位于装配车间内西部。

(3) 办公区：位于装配车间内中部南侧。

(4) 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厂区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由于平时人流、物流较小在厂区西部设人员流和货物流共用进出口 1 个，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房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3.1.3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未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最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730 处的临沂市第二十八中学。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周围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 编号 | 名称 | 方位 | 距离 (m) | 规模 (人) | 备注 |
|----|-----------|----|--------|--------|----|
| 1 | 临沂市第二十八中学 | N | 730 | 3000 | 师生 |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产品名称 | 单位 | 产量 | 备注 |
|-------|----|---------|-------------|
| 空气加力泵 | 套 | 10000 万 | 只进行简单机加工及组装 |

2、工程组成：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3、项目员工：15 人。

4、年工作天数：300 天（全年运行 2400h）。

3.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 类别 | 项目名称 | 环评建设内容 |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 变更情况 |
|------|--------|---|---|--------|
| 主体工程 | 生产加工车间 | 建筑占地面积为 6000m ² ，建设为一层的钢结构大棚：车间内包括相关配件、成品的储存：对订购钢板、铸件进行机加工后作为支架、外壳等基础结构，然后与相关配件组装，对产品密封性的检验。 | 厂区建筑面积约 3120m ² ，机加工车间位于车间东部，建筑面积约 488m ² ，设有台式钻床 2 台、钻铣攻牙双轴复合机 1 台，数控车床 10 台，打孔机 7 台，立式钻床 1 台，多工位液压钻床 1 台，卧式珩磨机 2 台，双头多用机床 1 台，台式钻攻两用机 2 台，现有加工 40000 套加工空气加力泵壳体、基座的能力。装配、检验、仓储车间建筑面积 2610m ² ，车间中部为装配区，装配区东部设有质检间，设有油压抗磨损耐久检测 1 台，密封性能检测 1 台，3 工位测试机 1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半自动打包机 1 台，自动打包机 1 台。 | 建筑面积变小 |
| 辅助工程 | 办公楼 | 用地面积 660m ² ，建设为三层的混凝土结构；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 办公室位于车间内部。 | 不再使用 |
| 储运工程 | 储存 | 订购的原料、配件及成品，均存放于生产加工车间内 | 仓储区位于装配检验车间内西部区域。 | 无 |

| | | | | |
|------|----|---|--|---|
| | 运输 | 原料、配件及成品均选用汽车运输。 | 原料、配件及成品均选用汽车运输。 | 无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由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来水公司供应。 | 自来水供水。 | 无 |
| | 供电 | 由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所提供。 | 由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所提供。 | 无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城镇下水道的，最终排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城镇下水道的，最终排至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无 |
| | 噪声 | 安装隔声降噪设施、隔振垫 | 安装隔声降噪设施、隔振垫 | 无 |
| | 固废 | 垃圾桶(箱)，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密封保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废品收购站。 | 无 |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如下。

表 3.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环评数量 | 项目实际数量 | 变更情况 |
|----|--------------|----|------|--------|------|
| 1 | 冲床 | 台 | 1 | 0 | -1 |
| 2 | 压力机 | 台 | 1 | 0 | -1 |
| 3 | 钻床 | 台 | 1 | 4 | +3 |
| 4 | 车床 | 台 | 1 | 10 | +9 |
| 5 | 检测设备 | 套 | 1 | 1 | 无 |
| 6 | 变压器 | 台 | 1 | 1 | 无 |
| 7 | 钻铣攻牙双轴复合机 | 台 | 1 | 1 | 无 |
| 8 | 40 加力泵打孔公司专机 | 台 | 0 | 5 | +5 |
| 9 | 卧式珩磨机 | 台 | 0 | 2 | +2 |
| 10 | 双头多用机床 | 台 | 0 | 1 | +1 |
| 11 | 60 加力泵打孔公司专机 | 台 | 0 | 2 | +2 |
| 12 | 台式钻攻两用机 | 台 | 0 | 2 | +2 |
| 13 | 激光打标机 | 台 | 0 | 1 | +1 |
| 14 | 半自动打包机 | 台 | 0 | 1 | +1 |
| 15 | 自动打包机 | 台 | 0 | 1 |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环评中年用量 | 项目实际年用量 | 单位 | 备注 |
|-----|--------|--------|---------|-------------------|------------|
| 一 | 原辅料 | | | | |
| 1 | 钢板 | 100 | 0 | t/a | 不再使用 钢板 |
| | 铸件 | | 240 | | |
| 2 | 设备相关配件 | | | | |
| 2.1 | 螺丝 | 6 | 24 | 万个/a | 用量增加 |
| 2.2 | 铁壶 | 1 | 4 | 万个/a | 用量增加 |
| 2.3 | 铁杆 | 1 | 4 | 万个/a | 用量增加 |
| 2.4 | 活塞 | 1 | 4 | 万个/a | 用量增加 |
| 2.5 | 皮条 | 1 | 4 | 万个/a | 用量增加 |
| 2.6 | 其他配件 | 1 | 4 | 套/a | 用量增加 |
| 3 | 润滑油 | 0.1 | 0.135 | t/a | 用量增加 |
| 4 | 切削液 | 0 | 0.1 | t/a | 用量增加 |
| 5 | 水 | 702 | 182 | m ³ /a | 用量减少 |
| 6 | 电 | 12 | 12 | 万 kW·h/a | / |

3.4 公用工程

3.4.1 供电

供电由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所提供，为 12 万 kW·h。

3.4.2 供水

(1) 水源：项目项目供水为自来水。

(2) 给水：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配制切削液用水，一次水总用量为 182m³/a。

2、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 1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水平衡图

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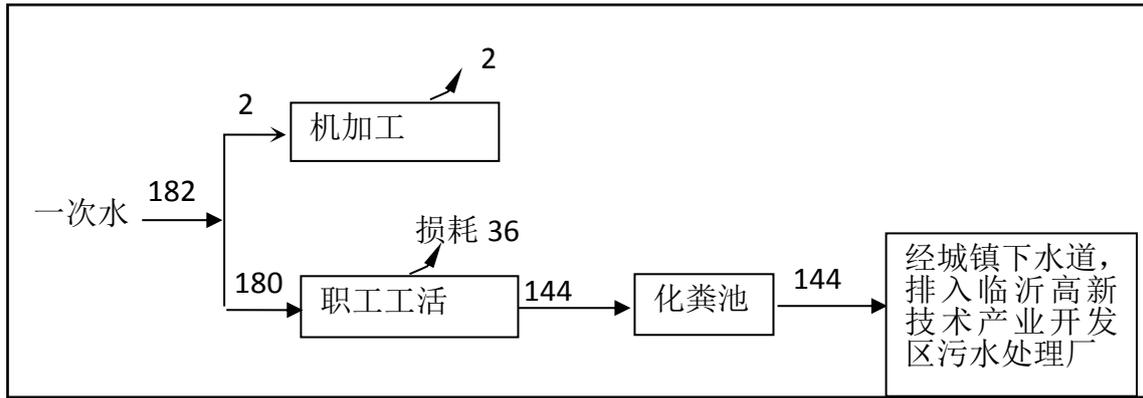


图 3.4-1 水平衡图 (m³/a)

3.4.3 供热

项目无生产用热。

3.5 生产工艺

项目流程简介如下：

1、底座、外壳加工

对采购的基座、外壳铸件进行加工。根据不同尺寸的需要进入车床进行机加工，得到不同尺寸的外壳、基座配件。主要设备有钻床、数控车床、卧式珩磨机、钻铣攻牙双轴复合机等。

产污环节：该环节产生机械设备噪声 N_1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 G_1 ，废润滑油 S_1 、废切削液 S_2 、沾染切削液铁屑 S_3 、下脚料 S_4 、废润滑油桶 S_5 、废切削液桶 S_6 。

2、喷塑（委外加工）

空气加力泵底座、外壳清洗完成后，将底座、外壳进行喷塑处理，此环节委托其他单位代加工，此处不再分析。

3、组装

喷塑后的底座和外壳，与外购的活塞、铁杆及螺丝等配件进行组装，得到成品的空气加力泵。

产污环节：该环节无污染产生。

4、检验包装

组装后得到的空气加力泵，对设备的密封性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于仓储区暂存。密封性不合格的，进行修整，检验合格后包装。修整后密封性仍不合格的，作为不合格品，外售废品收购站。

产污环节：该环节产生不合格品 S₇。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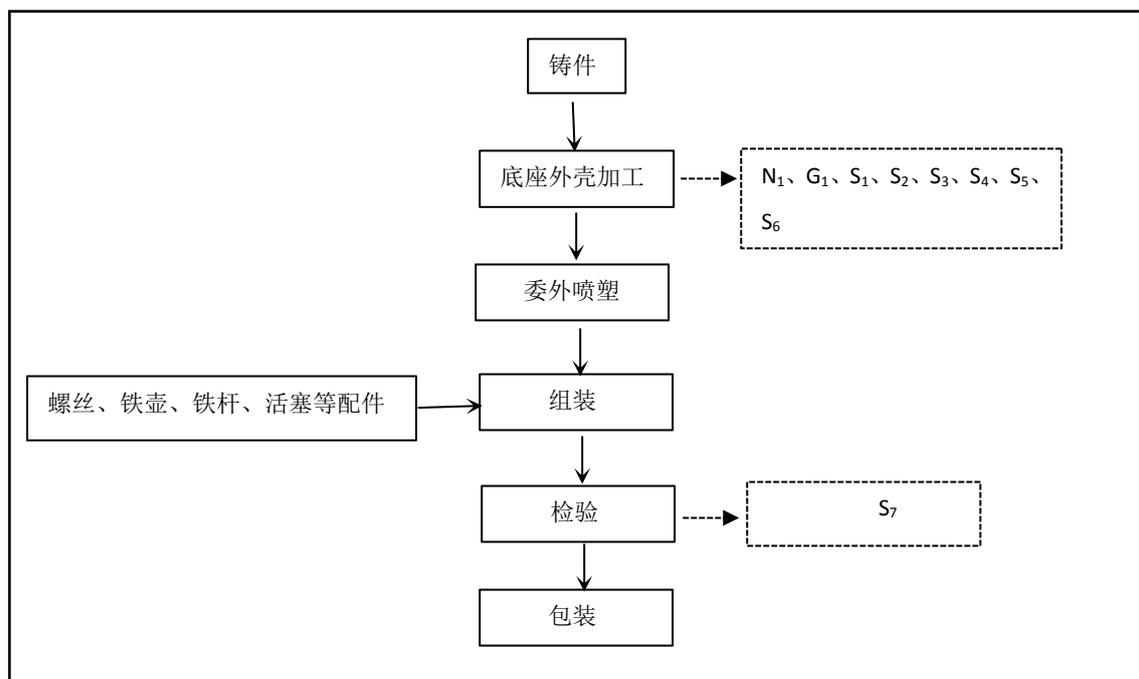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设备、规模发生变动，工艺流程未变，并且项目属于单纯的机械加工及组装，不属于重大变动。

3.7 不符合验收情形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
|-----------------------|----------|---------------|
| | | |

| | | |
|---|---|---|
| | | 形 |
|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 /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其他环保设施均落实到位,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 否 |
|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否 |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规模发生变动,但是此类属于单纯的机械加工、组装,属于豁免环评类,已做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 否 |
|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 否 |
|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排污登记编号 91371300493269162R001Z | 否 |
|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本项目无需分期建设,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 否 |
|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 否 |
|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本单位实际信息以及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单位资质信息见附件。验收检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 否 |
|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d，无人住宿，污水产生量约 14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排汇入南涑河。

表 4.1-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表

| 类别 | 来源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规律 | 排放量 | 治理设施/措施 | 排放去向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 | 间断 | 144m ³ /a | 化粪池处理 |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4.1.2 废气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4.1.2.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强车间阻挡等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表 4.1-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表

| 类别 | 来源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形式及去向 | 治理设施/措施 |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 治理设施检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
|----|-------|-------|---------|---------|------------|----------------|
| 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 车间阻挡 | / | /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床、车床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 类别 | 噪声源设备名称 | 源强（是否稳态噪声） | 厂区相对位置 | 运行方式 | 治理措施 |
|----|---------|------------|--------|------|------------------------|
| 噪声 | 钻床、车床等 | 是 | 生产车间内 | 连续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沾染切削液的铁屑、不合格品、铁屑以及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不合格品，铁屑产生量为 7.2t/a，不合格占成品 0.1%，不合格品约 0.24t/a。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职工 15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3) 危险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机床、钻床等设备运营过程中产生废弃的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以及沾染切削液的铁屑。

1) 废润滑油：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类代码为 900-217-08 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135t/a。

2) 废润滑油桶：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类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01t/a。

3) 废切削液：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9 类代码为 900-006-09 的危险废物，根据 2021 年危废转运记录，年产生量为 0.1t/a。

4) 废切削液桶：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0056t/a。

5) 沾染切削液的铁屑：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24t/a。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1 固废处置情况表

| 名称 | 环评中产生量 (t/a) | 监测期间产生量 (t/d) | 预计产生量 (t/a) | 危废类别 | 危废代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 | 性质 | 处理处置方式 |
|---------|--------------|---------------|-------------|------|------------|-------|------|------|-------------------|
| 铁屑 | 3 | 0.024 | 7.2 | / | / | / | / |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售 |
| 不合格品 | 0 | 0 | 0.24 |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4.5 | 0.015 | 4.5 | / | / | / | / | /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 废润滑油 | / | 暂未产生 | 0.135 | HW08 | 900-217-08 | 烃类物质 | T,I | 危险固废 | 于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废润滑油桶 | / | 暂未产生 | 0.010 | HW08 | 900-249-08 | 含烃类物质 | T, I | | |
| 废切削液 | / | 暂未产生 | 0.10 | HW09 | 900-006-09 | 含烃类物质 | T | | |
| 废切削液桶 | / | 暂未产生 | 0.0056 | HW49 | 900-041-49 | 含烃类物质 | T/In | | |
| 沾染切削液铁屑 | / | 暂未产生 | 0.24 | HW49 | 900-041-49 | 含烃类物质 | T/In | |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防渗措施

项目公司对生产车间及主要道路进行了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对危废库、化粪池等区域进行了重点防渗；项目危废库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同时项目采用专用的密闭的罐储存危险废物，并确保罐体不会发生渗漏；项目化粪池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环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矿物油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4.2.2 其它环保设施

4.2.2.1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现场核查在用的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正在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

4.2.2.2 环境信息公开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环发[2013]156号）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及时发布企业各类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2.2.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排气筒及危废暂存间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4.2.2.4 绿化、生态恢复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项目对厂区内已进行了绿化，形成有效的隔音绿化带。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0.6%。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 污染类别 | 治理措施 | | 投资额(万元) |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三同时”备注 |
|-------|--------|-----------------------------------|---------|-------------|---------------------------------|
| 废气污染 | 无组织废气 | 强制阻尘 | 1 | 自建 |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 水污染 | 职工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2 | 自建 | |
| 噪声污染 | 生产设备 | 减振、隔声、消声 | 0.5 | 自建 | |
| 固体废弃物 |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区 | 0.5 | 自建 | |
| | 危险废物 | 危废暂存区 | 2 | 自建 | |
| 合计 | | | 6 | | |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附件 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3 年 7 月 23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以临环开函[2013]67 号《关于对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评批复见附件 2。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做了《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扩大了企业产能，扩建后年产 40000 套空气加力泵。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下：

| 环评批复 | 落实情况 | 结论 |
|--|---|-----|
| 一、该项目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苑庄村，总投资 1000 万元，建筑面积 11944 m ² ，主要利用钢板等为原料通过机械加工、组装生产空气加力泵。经审查，在充分落实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项目可行。经研究，同意项目建设。 |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苑庄村，总投资 1000 万元，建筑面积 3120 m ² ，主要利用钢板等为原料通过机械加工、组装生产空气加力泵。 | 已落实 |
| 二、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 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得直接外排。 (二) 废气。该项目无生产性粉尘产生。 (三) 噪声。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床、冲床、钻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等措施确保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下脚料、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下脚料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或者有 | (一)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外排。经监测，厂区排污口废水 pH 值在 7.2-7.5 范围，COD 最大值为 163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2.81mg/L，BOD 最大浓度为 45.3mg/L，悬浮物浓度为 92mg/L，总氮浓度最大值为 7.45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1.35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限值要求。 (二) 本项目废气主要无组织排放的少量颗粒物，项目加强车间的阻挡、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7mg/m ³ ，均 | 已落实 |

| | | |
|--|--|----------|
| <p>厂家回收，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好危废暂存工作。</p> | <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1.0mg/m³)。</p> <p>(三)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钻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东厂界57.0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p> <p>(四)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沾染切削液的铁屑、不合格品、铁屑以及生活垃圾等。</p> <p>(1)一般固废</p> <p>本项目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不合格品,铁屑产生量为7.2t/a,不合格占成品0.1%,不合格品约0.24t/a。收集后外售。</p> <p>(2)生活垃圾</p> <p>本项目有职工15人,均不住宿,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p> <p>(3)危险废物</p> <p>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机床、钻床等设备运营过程中产生废弃的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以及沾染切削液的铁屑。</p> <p>1)废润滑油: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类代码为900-217-08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0.135t/a。</p> <p>2)废润滑油桶: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类代码为900-249-08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0.01t/a。</p> <p>3)废切削液: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9类代码为900-006-09的危险废物,根据2021年危废转运记录,年产生量为0.1t/a。</p> <p>4)废切削液桶: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类代码为900-041-49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0.0056t/a。</p> <p>5)沾染切削液的铁屑: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类代码为900-041-49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0.24t/a。</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 |
| <p>三、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要加强企业</p> | <p>三、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健</p> | <p>已</p> |

| | | |
|---|---|------------|
| <p>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公司环保工作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岗位培训，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 <p>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 <p>落实</p> |
| <p>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要认真按照环评报告表的建议和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要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设完成后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批复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 <p>四、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p> | <p>已落实</p> |
| <p>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 <p>五、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规模发生变动，但是此类属于单纯的机械加工、组装，属于豁免环评类，已做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p> | <p>已落实</p>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无人住宿，污水产生量约 14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外排。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以及现行的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表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情况

| 序号 | 监测因子 | 标准来源 | 浓度限值 mg/m ³ |
|----|------|--------------------------------------|------------------------|
| 1 | 颗粒物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 1.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 标准来源 | 类别 | 昼间标准限值 dB (A) | 夜间标准限值 dB (A) |
|---------------|-----|---------------|---------------|
| GB 12348-2008 | 2 类 | 60 | 50 |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定员 15 人，无人住宿，污水产生量约 14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外排。

7.1.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设置表

| 项目类别 | 检测点位 | 检测因子 | 检测频次及周期 |
|-------|-----------------|------|--------------|
| 无组织废气 |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 颗粒物 | 4 次/天，检测 2 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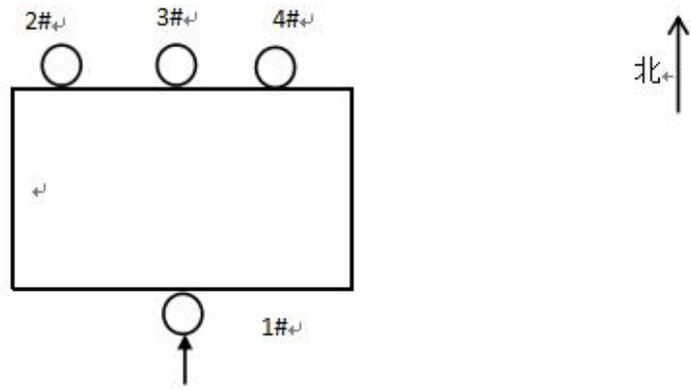
7.1.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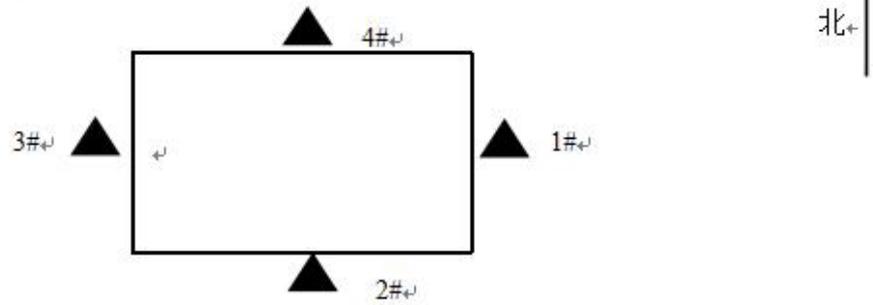
表 7.1-2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及周期 |
|--------------|-----------|------------------|
| 01#东厂界外 1m 处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昼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
| 02#南厂界外 1m 处 | | |
| 03#西厂界外 1m 处 | | |
| 04#北厂界外 1m 处 | | |

无组织采样点位图如下：



噪声采样点位图如下：



备注：● 无组织检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注：具体布置图见附件中检测报告

图 7.1-1 检测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目前尚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同时企业应当逐步完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确保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 序号 | 监测项目 | 标准名称及依据 | 检出限 |
|----|--------|-----------------------------------|------------------------|
| 1 | 无组织颗粒物 |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0.001mg/m ³ |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方法依据 | 检出限 | 单位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 / | dB(A) |

8.1.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 监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方法依据 | 检出限 |
|-----------|--------|-----------------|-----------|
| pH | 电极法 | HJ 1147-2020 | 无量纲 |
| 水温 | 温度计测定法 | GB/T 13195-1991 | —— |
| 化学需氧量 | 重铬酸盐法 | HJ 828-2017 | 4mg/L |
| 氨氮 | 分光光度法 | HJ 535-2009 | 0.025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稀释与接种法 | HJ 505-2009 | 0.5mg/L |
| 悬浮物 | 重量法 | GB/T 11901-1989 | —— |
| 总氮（以 N 计） | 分光光度法 | HJ 636-2012 | 0.05mg/L |
| 总磷（以 P 计） | 分光光度法 | GB/T 11893-1989 | 0.01mg/L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 序号 | 检测项目 | 仪器名称及型号 | 仪器编号 |
|----|-----------|--------------------------|-------------|
| 1 | 颗粒物 |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 SSYQ-01-028 |
| | | 十万分电子天平 ME155DU | SSYQ-01-180 |
| 2 | pH | 酸度计 PHB-4 | SSYQ-02-097 |
| 3 | 水温 | 水温表 | SSYQ-02-117 |
| 4 | 化学需氧量 | 具塞滴定管 HX-011 | SSYQ-01-137 |
| 5 | 氨氮 |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 SSYQ-01-018 |
| 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 SSYQ-01-024 |
| 7 | 悬浮物 | 万分电子天平 ME204E | SSYQ-01-181 |
| 8 | 总氮（以 N 计） |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 SSYQ-01-018 |
| 9 | 总磷（以 P 计） |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 SSYQ-01-018 |
| 10 | Leq (A) | 声校准器 AWA6222A | SSYQ-02-095 |
| |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SSYQ-02-103 |

8.3 人员资质

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 -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

- 1、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4、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小于 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满足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29日~9月30日），项目投入运行，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项目实际形成的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负荷的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的要求，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 监测日期 | 产品名称 | 监测期间负荷（套/d） | 设计负荷（套/d） | 负荷比(%) |
|------------|-------|-------------|-----------|--------|
| 2022-09-29 | 空气加力泵 | 133 | 133 | 100 |
| 2022-09-30 | | 133 | 133 | 100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 采样日期 | | 颗粒物（mg/m ³ ） | | | | 标准限值 |
|------------|-----|-------------------------|--------|--------|--------|------|
| | | 01#上风向 | 02#下风向 | 03#下风向 | 04#下风向 | |
| 2022.09.29 | 第一次 | 0.214 | 0.230 | 0.232 | 0.244 | 1.0 |
| | 第二次 | 0.210 | 0.233 | 0.241 | 0.252 | 1.0 |
| | 第三次 | 0.216 | 0.226 | 0.243 | 0.256 | 1.0 |
| | 第四次 | 0.201 | 0.224 | 0.245 | 0.267 | 1.0 |
| 2022.09.30 | 第一次 | 0.210 | 0.226 | 0.221 | 0.245 | 1.0 |
| | 第二次 | 0.208 | 0.227 | 0.223 | 0.244 | 1.0 |
| | 第三次 | 0.211 | 0.218 | 0.225 | 0.253 | 1.0 |
| | 第四次 | 0.212 | 0.218 | 0.231 | 0.256 | 1.0 |
| 备注 | | | | | | |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9.2-2 无组织气象参数表

| 采样日期 | 时间 | 温度（℃） | 风向 | 风速（m/s） | 总云量 | 低云量 | 大气压（hPa） |
|------------|-----|-------|----|---------|-----|-----|----------|
| 2022.09.29 | 第一次 | 29.3 | 南风 | 1.2 | 2 | 1 | 1010 |
| | 第二次 | 30.1 | 南风 | 1.2 | 2 | 1 | 1010 |

| 采样日期 | 时间 | 温度 (°C) | 风向 | 风速 (m/s) | 总云量 | 低云量 | 大气压 (hPa) |
|------------|-----|---------|----|----------|-----|-----|-----------|
| | 第三次 | 28.7 | 南风 | 1.2 | 4 | 1 | 1010 |
| | 第四次 | 26.4 | 南风 | 1.2 | 4 | 1 | 1010 |
| 2022.09.30 | 第一次 | 26.3 | 南风 | 1.2 | 4 | 1 | 1010 |
| | 第二次 | 28.1 | 南风 | 1.2 | 4 | 1 | 1010 |
| | 第三次 | 29.7 | 南风 | 1.2 | 4 | 1 | 1010 |
| | 第四次 | 27.5 | 南风 | 1.2 | 4 | 1 | 1010 |
| 备注 | | | | | | | |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7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1.0mg/m³）。

9.2.1.2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废水检测结果表

| 采样时间 | 点位及频次 | | | |
|---------------|----------------|------|------|------|
| 2022.09.29 | 厂区排污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 | | |
| 监测结果 项目 | 样品编号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 pH（无量纲） | 7.3 | 7.4 | 7.3 | 7.2 |
| 水温（°C） | 17.1 | 17.3 | 17.4 | 17.0 |
| 化学需氧量（mg/L） | 161 | 159 | 163 | 161 |
| 氨氮（mg/L） | 2.64 | 2.59 | 2.71 | 2.7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43.3 | 42.3 | 44.5 | 45.3 |
| 悬浮物（mg/L） | 86 | 83 | 82 | 80 |
| 总氮（以 N 计） | 7.26 | 7.31 | 7.45 | 7.43 |
| 总磷（以 P 计） | 1.15 | 1.16 | 1.15 | 1.21 |
| 采样时间 | 点位及频次 | | | |
| 2022.09.30 | 厂区排污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 | | |
| 监测结果 项目 | 样品编号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 | | | | |
|----------------|------|------|------|------|
| pH (无量纲) | 7.4 | 7.5 | 7.3 | 7.4 |
| 水温 (°C) | 17.3 | 17.2 | 17.0 | 17.1 |
| 化学需氧量 (mg/L) | 152 | 163 | 155 | 148 |
| 氨氮 (mg/L) | 2.81 | 2.73 | 2.66 | 2.5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45.2 | 43.0 | 43.3 | 44.5 |
| 悬浮物 (mg/L) | 81 | 92 | 88 | 84 |
| 总氮 (以 N 计) | 7.41 | 7.36 | 7.51 | 7.53 |
| 总磷 (以 P 计) | 1.17 | 1.23 | 1.35 | 1.26 |
| 备注: / | | | | |

经监测，厂区排污口废水 pH 值在 7.2-7.5 范围，COD 最大值为 163mg/L，氨氮浓度最大值 2.81mg/L，BOD 最大浓度为 45.3mg/L，悬浮物浓度最大值 92mg/L，总氮浓度最大值 7.45mg/L，总磷浓度最大值 1.35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限值要求。

9.2.1.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 测量时段 | 检测结果 Leq dB (A) | 标准限值 |
|------------|-------------|------|-----------------|------|
| 2022.09.29 | 1#东厂界外 1m 处 | 昼间 | 57 | 60 |
| | 2#南厂界外 1m 处 | 昼间 | 55 | 60 |
| | 3#西厂界外 1m 处 | 昼间 | 52 | 60 |
| | 4#北厂界外 1m 处 | 昼间 | 54 | 60 |
| 2022.09.30 | 1#东厂界外 1m 处 | 昼间 | 56 | 60 |
| | 2#南厂界外 1m 处 | 昼间 | 56 | 60 |
| | 3#西厂界外 1m 处 | 昼间 | 53 | 60 |
| | 4#北厂界外 1m 处 | 昼间 | 55 | 60 |
| 备注 | | | | |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东厂界 57.0dB (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厂区设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已过，不针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验收分析。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微量无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微量颗粒物，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强车间的阻挡并加强厂区绿化等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11.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4\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监测厂区排污口废水 pH 值在 7.2-7.5 范围，COD 最大值为 $163\text{mg}/\text{L}$ ，氨氮浓度最大值 $2.81\text{mg}/\text{L}$ ，BOD 最大浓度为 $45.3\text{mg}/\text{L}$ ，悬浮为浓度最大值 $92\text{mg}/\text{L}$ ，总氮浓度最大值 $7.45\text{mg}/\text{L}$ ，总磷浓度最大值 $1.35\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限值要求。

11.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钻床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7.0\text{dB}(\text{A})$ ，夜间不上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

11.1.4 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沾染切削液的铁屑、不合格品、铁屑以及生活垃圾等。

（1）一般固废

本项目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不合格品，铁屑产生量为 $7.2\text{t}/\text{a}$ ，不合格占成品 0.1%，不合格品约 $0.24\text{t}/\text{a}$ 。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职工 15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3) 危险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机床、钻床等设备运营过程中产生废弃的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以及沾染切削液的铁屑。

1) 废润滑油：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类代码为 900-217-08 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135t/a。

2) 废润滑油桶：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类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01t/a。

3) 废切削液：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9 类代码为 900-006-09 的危险废物，根据 2021 年危废转运记录，年产生量为 0.1t/a。

4) 废切削液桶：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0056t/a。

5) 沾染切削液的铁屑：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24t/a。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储存场所，储存场所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1.5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 500 米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

1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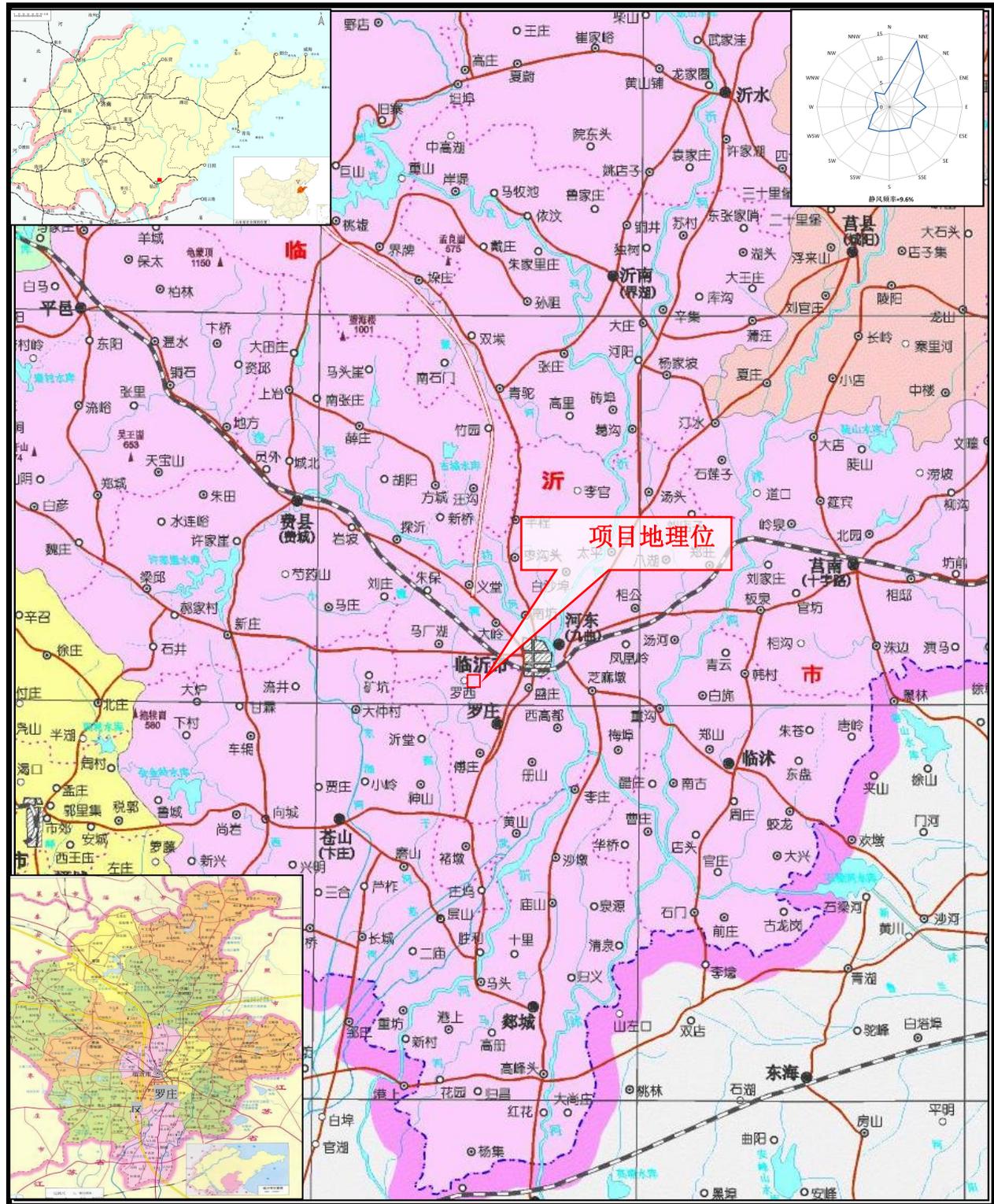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 | | | 项目代码 | | | | 建设地点 | 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科苑路南段东侧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C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 | | |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 40000 套空气加力泵 | | | | 环评单位 |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 | | 审批文号 | 临环开函[2013]67 号 | |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 | 开工日期 | 2014 年 7 月 | | | 竣工日期 | 2015 年 2 月 |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91371300493269162R001Z | | | |
| | 验收单位 |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100%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000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6 | | | 所占比例（%） | 16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1000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6 | | | 所占比例（%） | 16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2 | 废气治理（万元） | 1 | 噪声治理（万元） | 0.5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2.5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0 | 其他（万元） | 0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年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 2400 | | | | |
| 运营单位 | |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验收检测时间 | | 2022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废水 | | | / | 0.0144 | 0 | 0.0144 | | | 0.0144 | | | +0.0144 |
| | 化学需氧量 | | | | 0.0235 | 0 | 0.0235 | | | 0.0235 | | | +0.0235 |
| | 氨氮 | | | | 0.0004 | 0 | 0.0004 | | | 0.0004 | | | +0.0004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0.00079 | 0.00079 | 0 | | | | 0.00079 | | | +0.00079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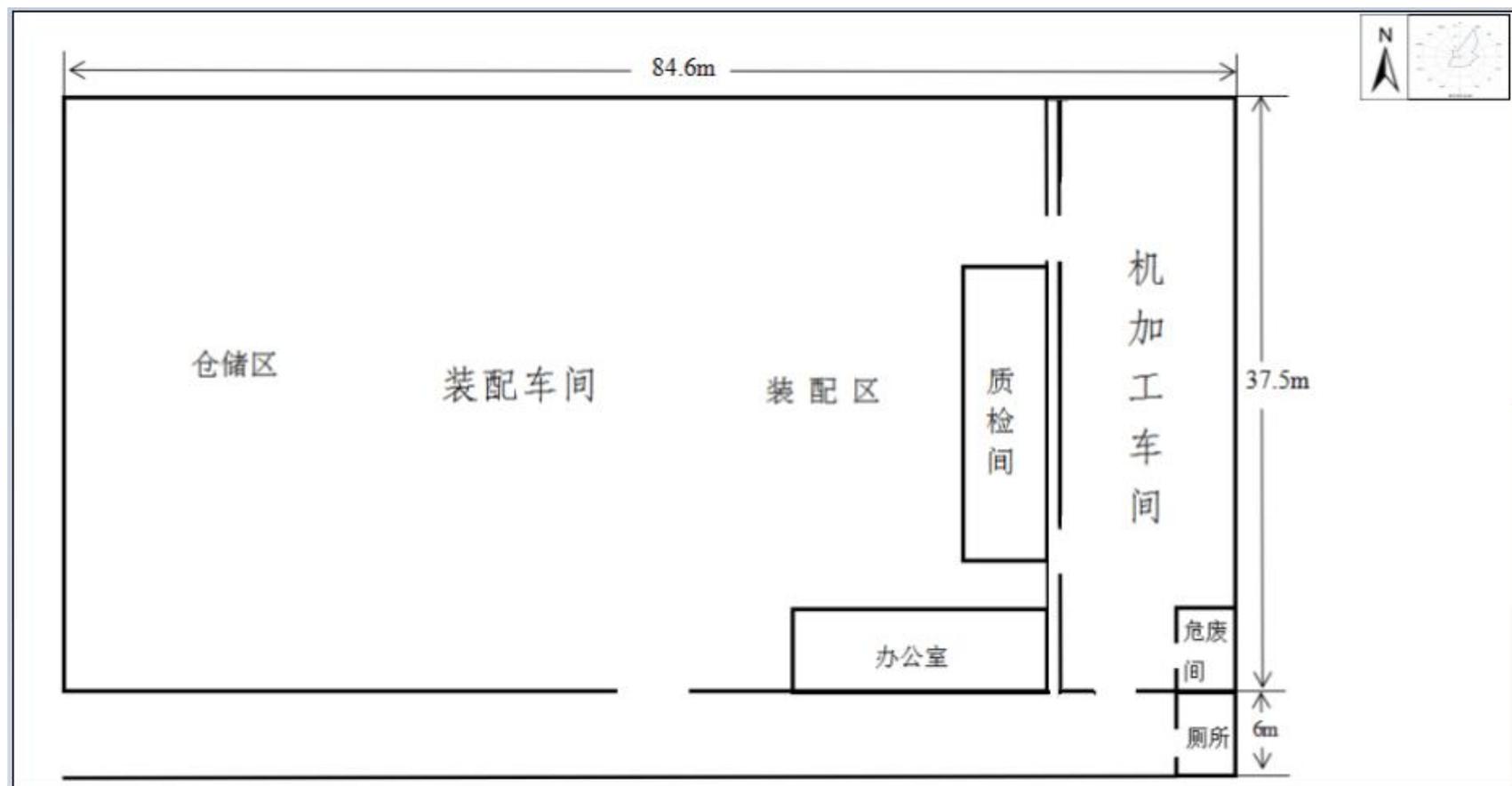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及主要设备



钻床



车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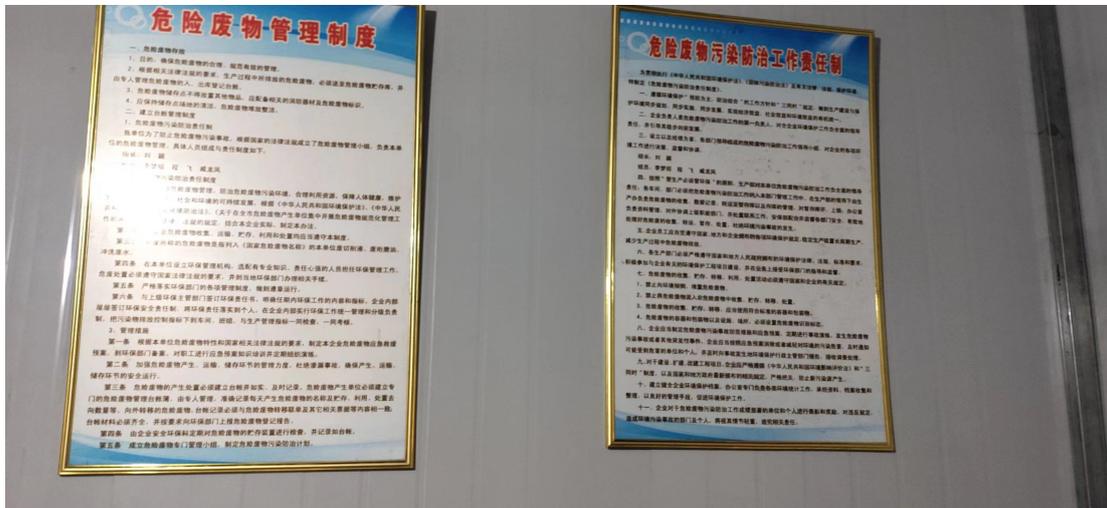


珩磨机



车间内部

附图 5 危废库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COD \leq 50mg/L, NH₃-N \leq 5mg/L)。

3、噪声

主要为车床、冲床、钻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综合源强在 80-98dB(A)之间。

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

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凡本标准中未列入的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可用本标准中同类企业噪声源强度相近似的卫生防护距离宽度作为参考。本项目为参照标准件生产企业,按要求需设置 100m 的噪声卫生防护距离。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厂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在进行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以及机床、冲床等设备运营过程中产生废弃的润滑油。

(1) 工业固废

该建设项目投产运营后的主要固废,是在进行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该建设项目主要是对外壳及底座进行机加工处理,根据技术人员提供资料,年产生的下脚料量为 3t/a。

机床、冲床等设备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润滑油,根据技术人员大致估算,产生的废弃的润滑油为 0.08t/a。

(2) 生活固废

根据环保统计参数测算,生活垃圾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 G-生活垃圾产量 (kg/d);

K-人均排放系数 (kg/人·天);

N-人口数 (人)。

依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宿职工 $K=0.2\text{kg}/(\text{人}\cdot\text{天})$,该厂共有职工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每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生活垃圾 10kg/d,即 3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种类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 |
|-----------|--|-----------------|--------------------|--------------------|--------------------|
| 大气 污染物 | 施工期 | 运输车辆 | 扬尘 | 少量 | 少量 |
| | | 燃油机械 | CO、NO _x | 少量 | 少量 |
| | | 装修废气 | 甲醛、二甲苯等 | 少量 | 少量 |
| | 运营期 | 无 | 无 | 无 | 无 |
| 水 污染物 | 施工期 | 施工废水 | 石油类、SS | 少量 | 0 |
| | | 生活 污水 72t | COD | 330mg/L, 0.0238t | 280mg/L, 0.0202t |
| | | | BOD ₅ | 200 mg/L, 0.0144t | 182mg/L, 0.0131t |
| | | | SS | 210mg/L, 0.0151t | 147mg/L, 0.0106t |
| | NH ₃ -N | | 25mg/L, 0.0018t | 24mg/L, 0.0017t | |
| | 运营期 | 生活废水 360t/a | COD | 330mg/L, 0.119t/a | 280mg/L, 0.101t/a |
| | | | BOD ₅ | 200 mg/L, 0.072t/a | 182mg/L, 0.0655t/a |
| | | | SS | 210mg/L, 0.076t/a | 147mg/L, 0.0529t/a |
| | | | NH ₃ -N | 25mg/L, 0.009t/a | 24mg/L, 0.0086t/a |
| | 固体 废物 | 施工期 | 施工人员 | 生活垃圾 | 0.6t |
| 建筑 过程 | | | 装修材料 | 0.5t | 0t |
| | | | 建筑垃圾 | 79.8t | 0t |
| 运营期 | | 职工 | 生活垃圾 | 3t/a | 0t/a |
| | | 生产加工 | 下脚料 | 3t/a | 0t/a |
| | | | 废润滑油 | 0.08t/a | 0t/a |
| 噪声 | <p>施工期：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运输车辆、切割机等，其源强在 80~91dB(A)之间。</p> <p>运营期：主要为车床、冲床、钻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综合源强在 80-98dB(A)之间。</p>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 11944m²，本项目拟建场地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苑庄村。该建设项目现为空地，裸露地面无完整植被，生物多样性较为单一。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项目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建设期间地基等工程施工时要进行开挖，在风力作用下，会发生土壤侵蚀及水的流失，尤其是在暴雨期间将更为明显，以及施工人员活动等方面因素将会影响该地的生态环境。

接受水平。

6、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该建设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无含 SO_2 , NO_x 的废气产生；该建设项目主要是产生的生活废水，污水排放量为 360t/a，将 COD 和 $\text{NH}_3\text{-N}$ 作为污染物控制对象，污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COD: 0.101t/a、 $\text{NH}_3\text{-N}$: 0.0086t/a；排入外环境的量：COD: 0.018t/a, $\text{NH}_3\text{-N}$: 0.0018t/a。总量控制指标在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内部进行平衡，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要求，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7、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拟建项目环境治理项目中环保投资情况具体见表 14。

表 14 环保投资一览表

| 序号 | 治理项目 | 治理方案 | | 投资(万元) |
|----|------|-------------------|---------------------------------------|--------|
| 1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活废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最终经城镇下水道排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 5.0 |
| 2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5.0 |
| | | 下脚料 | 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 |
| | | 废弃润滑油 | 委托至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
| 3 | 噪声 | 设备减震、车间隔声； | | 5.0 |
| 4 | 风险 | 厂区内配备灭火器，设置有消防水池； | | 2.0 |
| 5 | 绿化 | 加强厂区绿化； | | 5.0 |
| 6 | 合计 | | | 22.0 |

| | | | |
|----|----|---|--|
| 11 | 其它 | / | 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到后，项目废水应经在水质满足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
|----|----|---|--|

三、建议

- 1、建议企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营运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5、保证外购脲醛树脂胶的质量，使其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06）中脲醛树脂胶的质量标准。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临环开函〔2013〕67号

关于对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苑庄村，总投资 1000 万元，建筑面积 11944m²，主要利用钢板等为原料通过机械加工、组装生产空气加力泵。经审查，在充分落实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项目可行。经研究，同意项目建设。

二、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得直接外排。

(二) 废气。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气产生。

(三) 噪声。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床、冲床、钻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等措施确保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角料、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下角料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或者由厂家回收，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要求做好危废暂存工作。

三、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要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公司环保工作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岗位培训，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要认真按照环评报告表的建议和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要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设完成后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批复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其他

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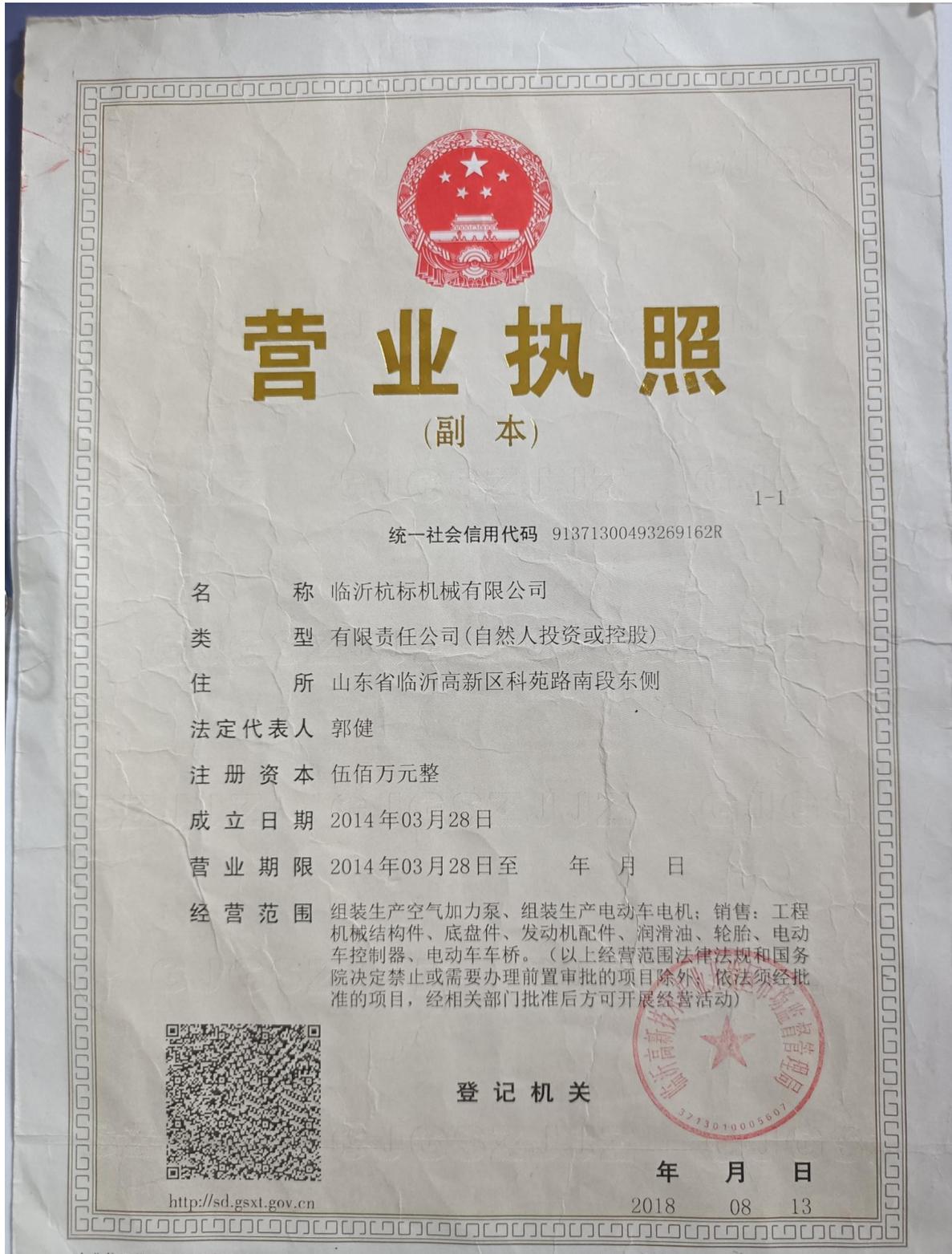
填报日期：2020-06-24

| | | | |
|---|--|----------------------------|-------------------------------------|
| 项目名称 |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0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 | | |
| 建设地点 |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苑路北段东侧 | 占地面积(m²) | 10432.4 |
| 建设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郭健 |
| 联系人 | 郭健 | 联系电话 | 13954414000 |
| 项目投资(万元) | 1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0 |
|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 2020-07-01 | | |
| 建设性质 | 扩建 | | |
| 备案依据 |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中仅切割组装的。 |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新增打包机2台；激光打标机2台；珩磨机4台；台式钻床5台；打孔设备10台；专用设备10台；数控车床15台；检测设备5台等。 | | |
|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水 生活污水 |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生活污水 环保措施：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厂区管网排放至市政管道 |
| | 固废 | | 环保措施：建设危废库集中收集，依托与有资质的单位每年进行一次统一处置。 |
| <p>承诺：郭健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郭健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 | | |
|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713000100000180。</p> | | |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厂区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临沂市杭标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

一、甲方将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科苑路中段东侧的部分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 368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30 日止。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厂房,以正常使用够用为标准,乙方自带生产机器设备,自主经营。

四、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五、在能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双方不得单方面违约,如生产过程出现的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正常生产情况下,甲方不参与乙方的生产和管理。

六、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生产经营,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房租三倍。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时生效。此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意见

2022 年 10 月 9 日，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科苑路南段东侧。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02 月工程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7 月，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以临环开函[2013]67 号《关于对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主要为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以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等相应设施和相关环保制度、执行情况，与该项目有关的未列入环评文件中的辅助生产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核实，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判断，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生产设备和规模扩大，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微量颗粒物，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强车间阻挡并加强厂区绿化等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钻床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桶、沾染切削液的铁屑、不合格品、铁屑以及生活垃圾等。

5、环境风险

根据项目环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矿物油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配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6、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公司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具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环境工作，积极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工作。

7、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生产负荷为 36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微量颗粒物，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强车间阻挡并加强厂区绿化等减少无组织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d，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4\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监测厂区排污口废水 pH 值在 7.2-7.5 范围，COD 最大值为 $163\text{mg}/\text{L}$ ，氨氮浓度最大值 $2.81\text{mg}/\text{L}$ ，BOD 最大浓度为 $45.3\text{mg}/\text{L}$ ，悬浮物浓度最大

值 92mg/L，总氮浓度最大值 7.45mg/L，总磷浓度最大值 1.35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钻床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阻隔，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7.0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五、验收结论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书面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0 月 9 日





专家现场勘察图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身份 | 联系电话 | 签名 | 身份证号 |
|-----|--------------|-------|--------|-------------|-----|--------------------|
| 郭健 |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 | 法人 | 建设单位 | 13954414000 | 郭健 | 331081198602110031 |
| 程振宇 |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 经理 | 验收监测单位 | 17616700663 | 程振宇 | 370724199110121414 |
| 张良 | 山东意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专家 | 13675495186 | 张良 | 140321198204181815 |
| 于锋臣 | 山东博航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专家 | 17853901068 | 于锋臣 | 372801197709295713 |

2022年10月9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科苑路南段东侧。2013 年 7 月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以临环开函[2013]67 号《关于对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09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10 月 9 日，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空气加力泵生产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了安全环保部门，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正在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能力单位进行监测，定期按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运行过程存在用电设备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等导致的火灾事故。本项目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严格用火管理，项目区内凡需动用明火作业，必须经厂区管理负责人审批；定期对变电设备和供电线路进行检查与维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备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3）环境监测计划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定期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单位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对厂区的废气、废水、噪声定期进行监测，定期统计固废产生、处置记录。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 500 米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重要生态功能区。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按照 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有关规定执行。

三、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及建议，2022 年 10 月 12 日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已落实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书面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临沂杭标机械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